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 17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3933，电子邮箱：szqhjbhjfzk@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主动公开信息 370 余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86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18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和减免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责任到人，分工明确。明确各科室负责人为科室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按“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

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部门，及时准确地发布了相关政府信息，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培养。选拔优秀干部负责政务公开，积极参加全区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培训，提高办理信息公开能力。

三是严格落实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明确保密职责，严格审查程序，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中环保微信公众号”“枣庄市中环保微博”等平台发布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解读等重要信息，为保障公众更多的了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平台。

（五）监督保障

局党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同时明确两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重心从栏目建设转变为内容建设，最大范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目录的更新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提供了便利。二是加大普及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站等宣传媒体，加大了力度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工作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了实处。

（二）2022 年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步举措

一是继续发挥好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依托政府网站建立的权威统一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我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情况实行动态更新。二是不断改进政务公开方式。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公开”、该“上网”的“上网”、该“见报”的“见报”，

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到达率和实效。三是持续深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各科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严格按照新条例、新办法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准确公开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四是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范围。注重信息时效性，丰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事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 9 件，办复率 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积极发布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措施，充实政务公开干部队伍，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 17 号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3933，电子邮箱：szqhjbhjfxk@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